

通識教育中心 101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中心會議記錄

壹、時間：101 年 11 月 13 日 16:45pm

貳、地點：通識教育中心辦公室（教學研究大樓 508 室）

參、主席：開一心主任

紀錄：邱淑敏

肆、出席人員：如簽到單

伍、主席致詞：(略)

陸、業務報告：(暫略)

柒、討論提案：

提案一：有關增設本校數位化語言教室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一、檢附初步徵詢各廠商之提案書。

二、有關教室空間部分之規劃待教務處統籌規畫辦理。

決議：一、有關各廠商提案，擬請中心擬出教室實務操作軟硬體需求後再請廠商提案、報價。

二、有關教室空間規畫乙案，初步設想教室空間訂於行政三樓奧林匹克研究中心辦公室及行政 304 室，擬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二：有關修訂本校經費收支處理手冊(會計室編印 100 年 5 月修訂)第 54 頁「經費編列支用標準」中(詳如附件一)項目「活動競賽獎勵」之編列標準說明，提請討論。

說明：本中心相關活動競賽獎勵如：多益模擬測驗、WORD 應用競賽等須依經費編列之用標準之說明辦理，然中心所舉辦之各項競賽參加人數眾多，如 991 多益模擬測驗共 186 人僅 4 人獲獎，佔總人數 2.1%；1001 簡訊傳情共 135 人僅 6 人獲獎，佔總人數 4.4%；1001 國文感恩季徵文共 193 人僅 6 人獲獎，佔總人數 3.1%；1001 多益模擬測驗共 163 人 13 人獲獎，佔總人數 7.9%；1001PPT 共 45 組 170 餘人僅 6 組獲獎，佔總人數 3.5%，得獎人數均未超過參賽人數之 8%，為獎勵更多學生主動學習及參與動機，建議獎勵名額不受 6 名上限限制(見本學期相關活動簽准意見如附件二)，當參賽人數超過 100 人以上時，以參與人數之百分比(上限 10%)作為得獎名額，擬提修正說明如附件三「支用標準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擬於修正後提行政會議討論。

提案三：有關「GEC corner」暫時規劃乙案，提請討論。

說明：目前暫時借用教學研究大樓 5 樓電梯外空間規劃為「GEC corner」，供學生覽閱通識相關新知及交流用，請各位老師廣為宣傳並鼓勵學生利用。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有關張貼學生相關活動文宣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為有效提升學生瀏覽本校活動，建議效法其他大學開放電梯內外牆面文宣公告區，以有效推廣相關活動業務。

決 議：照案通過。

捌、臨時動議：

臨時動議一：擬開設「奧運與運動員精神」講座課程乙案，提請 討論。

說 明：奉 校長指示，本校八大核心能力中之奧林匹克精神結合通識以彰顯本校特色，擬邀請紀政女士、國際體育事務研究所所長葉公鼎教授、奧林匹克研究中心中心主任暨奧運跆拳道金牌得主朱木炎主任、本校專任教練奧運射箭銀牌得主陳詩園教練、本校專任教練奧運射箭銅牌得主吳蕙如教練及本校具有國際賽事或亞、奧運經驗之師生擔任系列講座主講人。

決 議：有關奧運與運動員精神講座課程乙案，建議應開設為「講座」活動並適時結合各單位與學生活動辦理。

玖、散 會：下午 17 時 00 分整